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公告

1.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變動；
2. 對代表委任表格的決議案作出更新；
3. 董事會確認無重大變動；

及

4.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維持不變

茲提述(i)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Kyosei-Bank Co., Ltd.於2026年4月27日聯合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建議重組、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ii)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有關將於2026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以及(iii)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更新及澄清公告(「更新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指示開曼群島顧問根據股本削減修訂進行股本削減，以在並無法院批准下削減股本(「開曼群島程序變更」)，原因為此舉可節省股本削減過程所需的成本及時間。除上述者外，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變動

董事會宣佈，原定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舉行。遞交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員會表格的最後時限(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亦將相應延後至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地點維持不變，並將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舉行。

調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為釐定股東出席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相應延長。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對代表委任表格的決議案作出更新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擬備實施股本削減所需的文件時，開曼群島顧問在組織章程大綱內發現以下純粹因疏忽而造成的遺漏：

「於2023年8月30日批准的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並未反映2025年12月16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以將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當前獲批准的5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載於第3(A)決議案及第二份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有鑒於此，開曼群島顧問推薦建議在第二份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第1至3號決議案的前言中載入額外的澄清措辭承認以上釐清。因此，該等與股本重組相關的決議案(如已於2026年4月27日刊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已於2026年5月12日刊發的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先前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將予更新，以載入組織章程大綱內的相關遺漏及更明確地闡述股本重組的程序。

上述更新不會對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先前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構成影響。本公告為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先前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資料，並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覽。

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為方便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先前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已進一步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告日期，已載入經更正決議案的**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nimate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載(並將於有需要時寄發予股東)。

使用先前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必須注意以下事項：

1. 倘股東已正確填妥及正式交回先前代表委任表格，則該表格將被視為經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股東毋須交回第二份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給予的指示或按其酌情決定進行投票。倘股東亦已正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第二份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替股東之前交回的先前代表委任表格。
2. 倘股東並未填妥及交回先前代表委任表格，但有意指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第二份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之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先前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指派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確認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更新公告所述有關股本削減的開曼群島程序變更外，自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寄發以來，其中所載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維持不變

誠如通函所載，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投票提供建議。

誠如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儘管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林先生的特別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債務重組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ii)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涉及股本重組、變更每手買賣單位、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認購事項、清洗豁免、計劃特別交易及林先生的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更新公告及本公告所載有關開曼群島程序變更的資料不會對其就股本重組、變更每手買賣單位、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認購事項、清洗豁免、計劃特別交易以及林先生的特別交易提供的意見造成影響。因此，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維持不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上述意見後，亦確認其就建議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6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